	帆 宣 集 團	編 號	MP-CM09
		頁 次	1
	管 理 辦 法	版 別	D0
	道 德 行 為 準 則	生 效 日 期	2017.03.02

一、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三、準則內容

1、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基於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公司間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特別注意是否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保密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公平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6、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7、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傳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對於呈報者，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其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8、懲戒措施

	帆 宣 集 團	編 號	MP-CM09
		頁 次	2
	管 理 辦 法	版 別	D0
	道 德 行 為 準 則	生 效 日 期	2017.03.02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提報董事會，或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戒處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四、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如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豁免遵循本準則之特定條件。本公司若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五、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所訂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六、施行及修正

本準則之訂定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管制文件
請勿自行影印